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  
管理办法

二〇二〇年四月

（经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资产包括金融工具、存货、长期资产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金融工具是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贷款承诺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具体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贴现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资产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减值准备为对应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

### 第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

#### 第一节 金融工具减值损失

**第六条** 根据金融工具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和数据基础情况，明确阶段划分标准，合理选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或预期损失率简化模型方法计量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指通过估计单笔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表外项目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

##### （二）预期损失率简化模型

预期损失率简化模型是指基于历史经验数据或专家判断，直接估计分账龄的预期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在数据不支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应当采用本简化方法，主要分为滚动率法及回收率法

### （三）阶段划分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计提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应确认未来每一期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参数，计提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已发生违约。

应使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违约风险敞口参数，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违约概率参数应设置为 100%。

**第七条**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第八条**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第九条**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一）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

1、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对于租赁应收款和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3、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二）应收款项外其他类金融工具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划分为阶段一的金融工具，按照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阶段二或阶段三的金融工具，按照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 第二节 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条**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条**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二）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三）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第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第三节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三条**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第十六条** 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和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则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账面的各项无形资产,如果由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该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其他足以证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的,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 第三章 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对预计可能发生损失的资产，经取得合法、有效证据证明确实发生事实损失，对该项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的工作。

**第十九条** 事实损失是指有合法、有效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投资损失、担保损失、金融资产损失等。在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时，应在对资产损失组织认真清理调查的基础上，取得合法证据，具体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鉴证或公证证明以及特定事项的公司内部证据等。

**第二十条** 坏账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债务单位已被宣告破产、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造成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 1、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2、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 3、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决定文件。

对上述情形中已经清算的，应当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实际清偿部分后，对不能收回的款项，进行财务核销。对尚未清算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进行财务核销。

（二）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应收款项，在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后，确定其遗产不足清偿部分或无法找到承债人追偿债务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三）债务人因遭受战争、国际政治事件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公司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四）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五）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六）在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应

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说明与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以及公司管理层批准文件。

(七)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 3 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的，并能认定在最近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鉴证证明。

(八)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不能收回的，应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商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

(九)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十)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 **第二十一条 存货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发生盘亏的，应当取得完整、有效的资产清查盘点表和有关责任部门审核决定。

(二)报废、毁损的，应当取得相关专业质量检测或技术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以及清理完毕的证明；有残值的应当取得残值入账证明。

(三)对外折价销售的，应当取得合法的折价销售合同和收回资金的证明。

(四)专有设备停止使用或更新换代，原为其备用的零部件无其他用途且无转让收回价值等原因，经营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应当取得生产技术部门论证该存货永久无使用价值的技术报告。

(五)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六)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应当取得责任人缴纳赔偿的收据或保险公司的理赔计算单及银行进账单。

(七)其他足以证明存货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长期闲置不用或已终止使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应当取得资产管理部门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论证报告；

(二)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按国家法规文件应强制淘汰，且不可使用的，应当取得国家有关强制淘汰设备文件；

(三)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

定资产，未参加保险的，应取得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鉴定报告；参加保险的，应当取得保险公司和有关责任人的理赔单据；

（四）因故停建或被强令拆除的，应当取得国家明令停建或政府市政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拆除通知文件，以及拆除清理完毕证明；

（五）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六）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应当取得责任人缴纳赔偿的收据或保险公司的理赔计算单及银行进账单；

（七）其他足以证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 **第二十三条** 投资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公司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分别以下情况确认：

1、被投资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2、被投资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或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无法取得清算报告的，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3、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4、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5、被投资单位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的，且没有重新恢复经营的迹象的，由本单位相关部门提供财产损失情况说明，并由中介机构出具鉴证意见书。

6、涉及股权转让的，应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执行证明文件。

（二）公司发生的金融资产投资损失，属经营证券等交易性投资的，依据有关交易结算机构提供的合法的交易资金结算单据逐笔确认。属于经营证券交易性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区别以下情形确认：

1、被投资方已经终止的，根据被投资方清算报告确认。无法取得清算报告的，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2、被投资方尚未终止的，应取得有关当事方的债权转让或者清偿协议；投资期限未届满的，有关协议应当进行公证；涉及诉讼的，应取得有关法律文件。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财务核销，根据委托贷款的性质，比照上述核销依据进行。

**第二十四条** 由于自然灾害或者其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应取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的证据、技术部门鉴定报告及保险理赔或其他责任赔偿资料。

由于刑事犯罪造成的资产损失，应取得司法机关结案材料、技术部门鉴定报告及保险理赔或其他责任赔偿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资产损失，应当依法行使追索权，落实内部追债责任。对不能追回的债权，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确认坏账损失。

**第二十六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应当取得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提供的鉴定报告；

（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且已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取得已超过法律保护合法、有效证明；

（三）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确实发生事实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二十七条** 商誉减值的核销应与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核销一并进行。

#### 第四章 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财务部应提供书面说明，详细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第二十九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批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公司经营管理部填写《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批表》（以下简称《核销审批表》）并附核销申请报告，说明资产损失的形成过程、原因和清理、追索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情况，同时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材料；

（二）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对资产损失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在《核

销审批表》上提出审核意见；

（三）公司财务部对核销报告和核销证据材料进行复核，并在《核销审批表》上提出复核意见。

**第三十一条** 按照上述审批流程与权限，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涉及关联方的核销资产，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单笔资产损失核销如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须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资产减值准备核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提出专门意见，并形成决议。

**第三十四条**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